

諮詢文件

2014 年 7 月 17 日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將軍澳第 77 區基礎設施工程  
康城路污水泵房及污水管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簡述康城路污水泵房及相關污水管道項目的最新進展，並請各委員就該項工程計劃發表意見。

背景

2. 根據「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建議，將軍澳第 77 區將用作消閑及康樂用途。為了配合將軍澳第 77 區的康樂發展，我們計劃興建相關的排污設施，詳細的工程計劃請參考下文第 6 段。
3. 我們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曾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諮詢有關康城路污水泵房及相關污水管道工程計劃的意見，詳情請參閱 SKDC(M)文件第 90/07 號。區議會原則上對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沒有反對。
4. 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8(2)條的規定，有關排污設備工程已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刊登憲報。

5.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最新提供的資料，康文署現正就「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工程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而第 77 區其他戶外康樂設施亦正在規劃中。因此建議的排污設備基礎工程必須適時興建，以配合上述的康樂設施發展。

### 建議的工程計劃

6. 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請參考附件一）包括：
- a) 建造約 560 米長的壓力污水幹渠及相關的沙井；
  - b) 建造污水泵房及相關的排污渠及沙井；
  - c) 建造約 600 米長的污水溢流管及相關的沙井；  
及
  - d)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將受影響的行車路、單車徑、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恢復原貌。

### 壓力污水幹渠及增建相關的排污渠及沙井修訂方案

7. 康城路經多年的發展後，其北面行人路地底已放置了很多不同的公共設施，並沒有足夠空間擺放原先設計的污水管道。因此，現建議將部份壓力污水幹渠走線微調，從康城路部份行人路地底的原先設計位置移至行車路地底（請參考附件一）。

8. 為配合將軍澳第 77 區的水上活動中心和其他康樂設施，現建議增建相關的排污渠及沙井接駁擬興建的污水泵房。

### 下一階段的工作

9. 我們計劃於 2014 年年底按《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就修訂案刊登憲報，諮詢公眾意見。

### 徵求意見及支持

10. 請各委員就上述工程計劃提出意見，並予以支持。

### 附件

附件一 — 污水泵房，壓力污水幹渠及污水溢流管平面圖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

